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政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吸食器1組、削尖吸管1支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政祥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量0.0498公克）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鑑定報告1紙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削尖吸管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邱政祥前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因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

查。而上開為警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（驗餘量0.0498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鑑定報告1紙在卷可稽，堪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扣案吸食器1組、削尖吸管1支等物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，而其所涉上開犯行雖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惟此乃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就扣案吸食器1組、削尖吸管1支等物，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綜上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